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930281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之周邊人行道及機車停車場，自109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正門口外(臨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)、教學大樓東側門口外(臨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80巷10弄)之周邊人行道，及教學大樓西側門口外之機車停車場(臨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71巷)，自109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